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01號

異 議 人 林秀娟

代 理 人 楊晶華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16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1625號民事裁定（下稱

01 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12月1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  
02 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  
03 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  
05 （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分則逕稱編號）金錢債權，顯將使  
06 異議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難以維持生活，有失公平；又附表  
07 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每五年給付一次生存金，屬於年金  
08 保險契約，受益人為第三人林煜棠，並非要保人，依照法院  
09 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強  
10 執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1 的，自應撤銷扣押命令。原處分駁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  
12 廢棄等語。

13 三、按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  
14 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35條之1定有明  
15 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6 行之標的：（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  
17 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法院辦理  
18 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強執原  
19 則）第5點第3款所明定。另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  
20 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  
21 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  
22 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  
23 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  
24 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債務人主張其  
25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  
26 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7 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28 責。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6094號債  
31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

01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02 金錢債權，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1625號清償借款強制  
03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114年度司執字第83955號、第192107  
04 號、第227631號執行事件併入辦理）。經執行法院於113年7  
05 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  
06 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  
07 報狀等件可佐（見113年度司執字第151625號卷第11頁至第1  
08 4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69頁至第70頁、114年度司執字第  
09 227631號卷第75頁至第76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其生活所必需云云，卻未提出  
11 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  
12 回解約金前，要保人即異議人實際上無從使用，自不得藉由  
13 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拒絕清償債務；其次，附  
14 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並非年金保險，亦無保險法第135條  
15 之4但書情形，業經富邦人壽公司明確函覆在卷（見113年度  
16 司執字第151625號卷第70頁、114年度司執字第227631號卷  
17 第76頁），自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疑，亦無人身保險強  
18 執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之適用，異議人所執前詞，顯無理  
19 由，實不足取；何況，異議人名下尚有其他保險（見113年  
20 度司執字第151625號卷第70頁、第73頁），而附表編號1所  
21 示保險契約雖具有醫療險及傷害險性質之附約，然依人身保  
22 險強執原則第10點第4款規定，執行法院不得予終止該附  
23 約，堪認已足以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24 益，自難謂有失公平或違背比例原則；更遑論系爭保險契約  
25 解約金額高達百萬元，甚至逾千萬元，異議人本應盡力籌措  
26 款項清償而不為之，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年  
27 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是以，異議人請求撤銷對系  
28 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扣押命令，並不得為強制執行云云，  
29 自難認有據。

30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31 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林霈恩

09 附表：

10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 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富邦人壽 公司	安泰分紅 終身壽險	Z000000000 -00	林秀娟/ 林秀娟	268萬9,009元	113年度司執字 第151625號卷第 70頁、114年度 司執字第227631 號卷第76頁
2	同上	安泰還本 終身壽險	Z000000000 -00	林秀娟/ 林秀娟	1,218萬4,049 元	同上